

# 《〈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年第21號法律公告

B266

第1條

**2016年第21號法律公告**

## 《〈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413章)  
第3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### 2. 廢除

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413章，附屬法例M)現予廢除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張炳良

2016年1月26日

## 《〈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

2016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 
B26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# 註釋

本規例廢除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M)。該規例是基於訂立新的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而廢除的。